

樹德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規則

86年12月10日 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6月12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經校長指定或會議決議邀請之人員，均得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副校長為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二、年度預算之審查及決算結果之檢討事項。
 - 三、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查及工作推動、檢討、協調事項。
 - 四、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
 - 五、校長交議事項。
 - 六、偶發重大事件。
 - 七、不及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
 - 八、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 前項第七款之決議，應再提校務會議追認。
- 第七條 本會議非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達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